

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(代課)

本人 於 114 年度期間，曾任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服務年資已詳列如下（附相關證明），再無其他可供併計請領年終工作獎金之年資；另本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除在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請領外，絕對未於其他機關學校重覆請領；若有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

申請人： (請簽名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 電 話：

(114) 年度服務年資一覽表 (請按時間先後，1→12 月)			
編號	服務機關學校	起訖時間	日數
合計	月	日	

(以上年資請附 114 年度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(如為聖賢國小年資則免附)，以為核算本年度年終獎金之依據)

註：本申請書請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(三)前送交人事室。(送交人事室後，代課天數如有變動，請務必於 12 月 24 日前向人事室更正，以免金額錯誤)